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0,045,883.20 元，2025 年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61,758,753.4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12,416,8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3,725,056.20 元（含税），本次公司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包括半年报、季报及其他合适的时间）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因此，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